儋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儋交运函〔2020〕142号

**儋州市交通运输局**

**对政协儋州市第五次会议人第93号提案的答复(B类)**

和庆镇政协工作联络组：

贵联络组提出的关于《关于硬化和庆镇三个自然村村内道路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、设计人员及村委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，勘察结果如下：本项目涉及和庆镇美灵村委会美灵新村、美敖村委会龙湖村和拱教村委会海岸村三个自然村，属于村内道路。

美灵村委会美灵新村改造道路长度约为350m，道路宽度5.5m，路面4.5m，预计总投资约为40万元。

美敖村委会龙湖村需改造2条道路，分别为A线和B线，两条道路总投资约为190万元，其中A线改造道路长度约为960m，道路宽度4.5m，路面3.5m，需新建涵洞4处，预计总投资约为100万元；B线改造道路长度约为880m，道路宽度5.5m，路面4.5m，预计总投资约为90万元。

拱教村委会海岸村改造道路长度约为500m，道路宽度5.5m，路面4.5m，预计总投资约为52万元。

本提案总共涉及三个自然村总共需改建4条道路，长2690m，预计总投资约为282万元。需由我局向市政府打报告汇报项目情况，申请建设资金。

感谢您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继续建言献策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。

附件：儋州市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提案意见办 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儋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7月6日

承办单位：儋州市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许博 13807558008

抄送：市政协办、市政府督查室

A、提出的问题基本解决或者正在解决；

B、提出的问题正在列为计划解决；

C、提出的问题收条件限制目前解决不了或列为以后解决。